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數位技工室使用辦法

111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數位技工室空間與其內部儀器充分發揮教研功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數位技工室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僅適用於非授課期間之個人使用，個人使用者身分包含口腔醫學院之教師、學生、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等。
- 第三條 置放於本空間內之儀器設施皆為本院資產，僅提供本院師生儀器與空間借用，相關使用耗材皆由使用者自備，耗材包含 3D 掃描噴粉（顯像劑）、光固化樹脂、清洗液、擦手紙、瓷塊等，及一次性使用之相關耗材或防止交叉污染之器材，如樹脂槽等。
- 第四條 本空間與儀器設備僅限週間上班時間(08:00-17:00)預約使用，每時段每台儀器僅限預約一人(設計軟體除外)。
- 第五條 欲取得儀器使用資格者，須全程參與教育訓練，並於管理員督導上機操作 2 次，經認證後，方可申請使用權限。
- 第六條 本空間內之儀器設備優先使用於教學用途，欲使用儀器設備，應於使用日前 2 週完成預約借用，逾時恕不接受申請。
- 第七條 使用儀器應依預約時間使用，未依預約時間使用，及無事先取消預約達 2 次，停止借用權限 3 個月。

第八條 操作儀器前，須確認儀器運作狀況是否正常，並確實填寫使用紀錄，未確實填寫者，列為違規操作，違規操作達 2 次，停止借用權限 3 個月。

第九條 借用人員依所借用之儀器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擅自移轉給第三者使用，亦不得用於與申請內容不符之用途，違者列為違規操作，違規操作達 2 次，停止借用權限 3 個月。

第十條 未經許可擅用本空間與儀器設備，經舉發或查證屬實，罰繳場地使用費用(新台幣\$20,000 元)，如具有本空間內任一儀器使用資格者，停止借用權限 6 個月。

第十一條 借用人員需依正確程序操作儀器設備，未依正確程序操作，經舉發或查證屬實，列為違規操作，違規操作 2 次，停止借用權限 3 個月，經停權處分完成後，仍未依正確操作程序，得永久停權。

第十二條 於故障發生時，務必於 24 小時內通知實驗室管理員並填寫故障申報，後續依廠商判定為人為操作失誤或為自然損壞，決定維修賠償費用，如未確實通報故障，經舉發或查證屬實，停止借用權限 6 個月。

第十三條 如因人為操作失誤導致儀器損壞，經實驗室管理員判定後屬實，需由操作者或所屬實驗室全額賠償修繕費用，如為自然損壞，由本學院負擔修繕費用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本空間與儀器設備，務必遵守實驗室規則及穿著實驗衣和維護

環境之整潔，使用完畢應確實清理，並帶走所攜物品，經舉發或查證屬實，列為違規操作，違規操作達 2 次，停止借用權限 3 個月，停權處分完成後，仍持續累犯得永久停權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